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180202600010 号

当 事 人：上海美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Y3MX81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8188 号 8 幢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注销登记

经调查，上海美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8 年 28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魏清红，股东为魏道礼、魏清红，监事为魏道礼。公司设立登记代理人为上海头桥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陈渊。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美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代理人为欧阳栋。办理注销登记时，欧阳栋未能与魏清红本人及时联系确认。

另查明，上海美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魏清红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

上海美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魏清红申请材料、询问笔录、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依法向魏清红邨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180202600010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向魏道礼、上海美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上述告知书，公告期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美在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注销的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07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